

杏坛中学学生成长赋能中心建设工程 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佛山市中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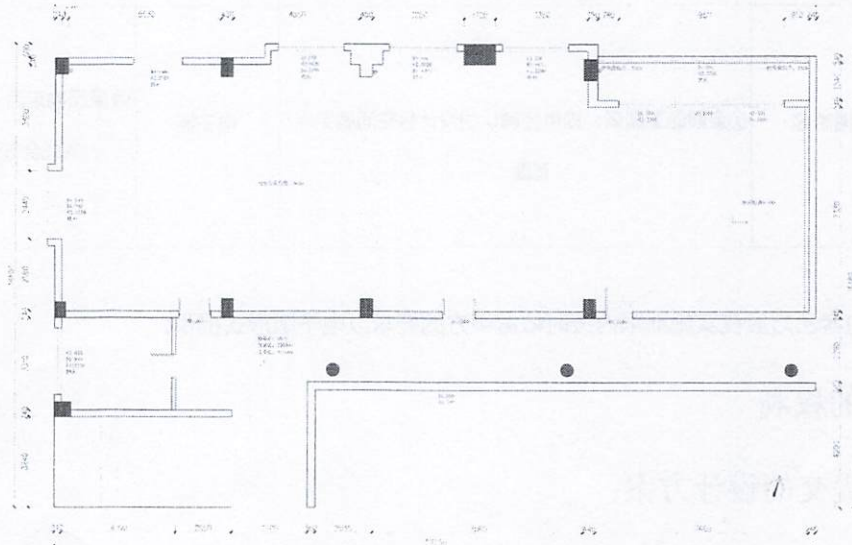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项目名称

- 1、项目名称：杏坛中学学生成长赋能中心建设工程
- 2、项目所在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
- 3、设计面积：室内建筑面积285 平方、走廊立面面积55平方

第三条 设计项目的服务区域内容（含效果图、施工图，不含平面内容排版）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为：¥2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柒仟元整)；

付款方式：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即¥ 13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2. 设计交付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尾款至合同价100%，即¥ 13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五条 完工时间及提交方式

设计阶段	内容要求	交接文件	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交付时间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①前期策划阶段	①现场勘查，确定设计方向，与校方沟通协商②提出初步概念设计方案及设计概念文案说明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
	②方案图阶段	①提供室外设计环境空间效果图 (10张)	电子版 平面意向方案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
	③施工图阶段	①全部施工图纸；提供经确认的设计各空间施工平面图；	电子版 效果图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

注：以上所有内容乙方应在实施期限内按时依据甲方的要求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 1、审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
- 2、独家拥有乙方代理本案的文案、创意和设计的知识产权；

3、有权对乙方严重违法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行为提出制止，经制止乙方不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全面、真实、合法的项目设计相关资料、文件及图片；
- 2、积极配合和全面协助乙方工作，以便工作顺利开展；
- 3、按合同约定准时、按量支付乙方费用；
- 4、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他人从事与本合同内容相同的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如甲方在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的前提下未能按时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成立以专人牵头的工作小组为甲方服务，含效果图、施工图；
- 2、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如未达到甲方要求，须在期限内修正至甲方认可；
-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并负有对资料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4、如本合同使用的资料涉及到第三方之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乙方应对此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承担不按时提供资料、文件及图片造成的工作延期责任；
- 2、甲方承担提供资料、文件及图片不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3、甲方承担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设计服务费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甲方违约，应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承担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设计方案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如泄露甲方项目资料的秘密，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发生由于不能预见或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不能履行方将向合作方提供事件详情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前十天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均不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确认事项

本合同所有设计方案的确认以甲方指定代表签字确认为准。如甲乙双方指定代表或联系电话变更，需在20日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十四条 变更说明

合同签字生效后，任何单方面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均属于违约行为。如需对本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若与本合同有关条款发生抵触，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协议的履行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佛山市顺德区仲裁委员会仲裁。为方便报账及存档，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

甲方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0757-27781388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中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01324979

户名：佛山市中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13929112526

合同签订日：2026年4月8日

